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李迪初

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长方集团”）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裁定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关于申请执行人邓子长、邓子权与被执行人南昌祥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李迪初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经申请执行人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法院裁定强制拍卖、变卖、变价被执行人李迪初持有的长方集团41,949,55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31%）以清偿债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中的20,974,7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5%）已于2023年11月15日10时至2023年11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拍卖，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辽宁晨旭实业有限公司以最高应价竞得李迪初持有的20,974,776股长方集团股票，该标的物拍卖成交价格为人民币35,580,282.82元。

上述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书为准。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司法拍卖标的物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迪初持有的公司20,974,776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5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5%。根据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李迪初尚余20,974,776股公司股份未拍卖，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拍卖竞价结果为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本次拍卖标的最终成交结果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书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